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0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0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国贸")在青岛银行热河路支行(现更名为: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5000万元担保已经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金王国贸及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金王")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金王国贸和保税区金王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金王国贸继续向青岛银行股份跟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2、公司拟为金王国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3、公司拟为保税区金王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金王国贸

单位名称: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北区延吉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32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蜡烛、香薰、工艺品、化妆品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59,396,943.94元,负债96,934,788.09元,资产负债率60.81%;净资产62,462,155.85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57,221,823.70元,净利润2,044,737.83元。

2、保税区金王

单位名称: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上海路前盛1号仓储办公楼五楼5605号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45,289,516.14元,负债126,594,085.61元,资产负债率87.13%;净资产18,695,430.53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05,662,662.36元,净利润-12,641,101.44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81%,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金王国贸、保税区金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2月25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青岛金王"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未予登记的股东,公司不能保证提供足够的座席。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三)会议登记地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事务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邮编: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号码:0532-85718686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心强 证券事务代表:齐书彬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0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转制情况说明函》,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转制设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的事务所承继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主体,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人员及业务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体对客户提供服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原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的我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改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0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4】4号)文件的要求,现就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各股东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承诺今后不设立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制公司;承诺如果出现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本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2006年12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并购重组的承诺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中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2日。

承诺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2月22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汉参")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7日和2月10日,益盛汉参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和1,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期限分别为183天和62天。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现金管理类。

5、理财金额及期限:

(1)参与金额:8,000万元

申请单提交日:2014年2月7日

封闭运作期期限:183天

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4年8月12日

(2)参与金额:1,000万元

申请单提交日:2014年2月10日

封闭运作期期限:62天

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4年4月14日

6、业绩比较基准:5.55%

7、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1)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签署认购/参与申请单的方式约定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退出时间;

(2)对于本计划认购期认购或合同存续期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自认购或参与申请确认日起,将进入申请单约定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到期日前,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

(3)封闭运作期到期日,资产管理人将对到期份额发起强制全额退出。单个投资者可在开放参与日多次参与计划投资,本计划不限制投资者签署申请单的次数。

8、本计划管理人将对每笔认购和参与并持满对应封闭运作期的金额提供保本。

9、投资范围。

本计划委托资产将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委托资产不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0、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认购/申购清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强制退出。

11、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风险提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但资产管理人可对其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强制退出。

因此本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4、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6、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益盛汉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子公司益盛汉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子公司益盛汉参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3年8月29日,益盛汉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该行"岁月流金51370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9日到期,获得收益591,780.60元。

(2)2013年11月1日,益盛汉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该行岁月流金7天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1日到期,获得收益51,780.82元。

(3)2013年11月12日,益盛汉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该行点金汇率赢52037号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获得收益759,420.00元。

六、备查文件

益盛汉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的要求,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建明及原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斌、王玉胜、尚书媛承诺:本人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益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8日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人员
董事	张益胜、薛晓民、蔡孟杰、毕建涛、于培峰、梁志齐、孙晓波、刘权、吕桂霞
监事	肖波华、于晓静、曲曼丽
高级管理人员	薛晓民、李国君、尹笠金、李方荣、刘建明、毕建涛、蔡孟杰、李铁军

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原任职务	任职期限	承诺届满日
杨 力	董事	2010.3.22-2013.5.8	2014.11.8
卫 巍	董事	2010.3.22-2013.5.8	2014.11.8
白志强	董事	2010.3.22-2013.5.8	2014.11.8
史大卓	独立董事	2010.3.22-2013.5.8	2014.11.8
赵连华	独立董事	2010.3.22-2013.5.8	2014.11.8
张祖英	监事	2010.3.22-2013.5.8	2014.11.8
张 锦	职工监事	2010.3.22-2013.5.8	2014.11.8
曲 波	副总经理	2010.4.5-2013.7.10	2015.1.10
周永平	副总经理	2010.4.5-2013.7.10	2015.1.10

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2013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10日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4-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润执字第228号执行通知书。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8日和2013年12月11日发布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3年10月9日和2013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52、2013-064号。

二、执行通知书内容

(2014)润执字第228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责令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2月11日前履行下列义务:

1、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13)润金商初字第29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支付申请执行费10599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2014)润执字第228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中泰桥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三年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禹及公司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登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澳县江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钱业银承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禹承诺目前与将来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禹承诺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保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23.49%,不超过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时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回报投资者的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前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其中:上市后前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均为前一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现金分红的数额。)

承诺期限: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0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阳、黄永平、张小青

电话:0574-87841061

传真:0574-8783113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饶宇、郑乾国

发行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490、021-23219622

传真:021-63608081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陕西省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8月10日,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和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今后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4)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严格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0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